

派遣勞工工作動向與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

君：

有關要派公司_____公司因業務虧損或業務緊縮等原因有裁減派遣人員需求之必要，依就業服務法「聘僱外籍勞工不得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權益」之規定，請 臺端協助確認以下事項並於本調查表送達後 7 日內回復，逾期未回復者，視同無意願：

- 1、與派遣公司定期契約到期。
- 2、派遣公司已妥善安排 臺端轉任其他工作。
- 3、派遣公司已轉新要派公司， 臺端未報到。
- 4、派遣公司欲協助轉介其他要派公司， 臺端無意願。
- 5、離職前已找到工作。
- 6、自轉回派遣公司後，派遣公司即通知 臺端辦理離職。(勾選本項者請續填以下項目，勾選 1 至 5 項者請勿填寫)：

要派公司因業務虧損或業務緊縮等原因有裁減派遣人員需求之必要，惟部分工作職缺仍有聘僱外籍勞工工作之需求，依就業服務法「聘僱外籍勞工不得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權益」之規定，爰需先確認該等外國人所從事之工作職缺本國人是否願意擔任？

要派公司所屬產業別為_____業，職缺內容為_____聘僱薪資新臺幣_____元/月。(本項請要派公司於辦理徵詢時先行填寫，惟聘僱薪資不得低於本部公告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，未依規定填寫者須重新辦理徵詢)

- 是，我願意擔任外國人所從事之工作。
- 否，我不願意擔任外國人所從事之工作。

以上確為本人 _____ (簽名) 所勾選。

本人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派遣公司名稱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要派公司名稱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加蓋公司圖記及負責人章)

(加蓋公司圖記及負責人章)

*如對雇主辦理工作動向調查或徵詢作業意願有疑義者，得電洽勞動力發展署服務專線 02-89956000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